

牧野区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新乡市牧野区统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的正确指导下，紧扣统计工作实际，大力推进重点领域栏目信息公开，及时部署、积极推动，公开程序不断完善，公开内容持续深入，公开效果稳步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媒介，积极公开政务信息，确保社会对统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通过牧野区政府网站累计发布信息 11 条，在市统计局内网累计公开统计分析类信息 40 条，统计工作动态 78 条。利用法治宣传、统计服务下基层和统计执法等形式，发放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折页等 1000 余份。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和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2023 年，我局未收到书面或其他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废除程序。2023 年，制定规范性文件 0 件，无修改和废除件。二是立足工作实际，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三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对所公开的内容必须经局主要负责人审定后通过政府网站公开，确保公开内容的安全性和规范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通过新乡市统计局网站和牧野区人民政府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及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履行工作职责，接受区政府办公室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我局的绩效考核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还不够完善；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还不够专业；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重点还不够突出。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在党组会议上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专题部署，要求各股室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二是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充实人才队伍，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知识、技能水平的培训，加强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升业务素质和水平；三是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质量和标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对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及时公开，动态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